

##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在审议表决过程中，有1位董事对上述部分议案投出弃权票。现应监管要求，就有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董事余荣琳先生认为其将不再担任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对此项议案不发表意见，故对此项议案投弃权票。

####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董事余荣琳先生认为其将不再担任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对此项议案不发表意见，故对此项议案投弃权票。

####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韦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孙占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同意刘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

其中对选举刘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公司董事余荣琳先生认为其对刘浩先生不了解，故对此项议案投弃权票。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0日